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交通工程技术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高新区住建局、临空经济区建设局，市级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2年度交通工程技术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从事交通运输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不含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受理扩权试点县（安岳县、乐至县）书面委托的交通工程技术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受理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书面委托的交通工程技术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申报专业

**交通工程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交通机械工程技术、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三、申报条件、能力及业绩要求

按照《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交发〔2020〕18号）规定执行。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个人网上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公示5个工作日）、有关部门（单位）审查的程序进行申报。

县（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县（区）交通运输局→县（区）人社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局、人社部门审查纸质资料同意后，由县（区）交通运输局统一报送我局。

市级部门（单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一）本人申报。**申报人本人登录资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srsj.ziyang.gov.cn/），选择首页下侧菜单栏“人才服务”-“资阳市职称申报平台”，注册登录后选择“资阳市交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信息系统的提示如实填报职称申报基本情况，按系统提示逐项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学历、学习培训经历、工作经历、考核及继续教育情况等内容（暂不用上传能力业绩、论文等相关佐证附件，报送纸质件即可），上传本人取得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清晰彩色照片（须提供证书的全部内页，对证书是复印件或照片模糊的，网上初审不合格）。请申报人牢记并保管好注册手机号、注册信息和登录密码，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由申报人承担后续责任。网上初审通过后，申报人自行打印，本人签名后提交到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所报送的纸质材料必须与网上申报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注册登录评审申报平台，对申报人填报内容进行逐项审核，确保申报资格真实有效，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并对符合申报资格的申报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进行全面考评，提出推荐意见，并对拟同意推荐人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后续申报材料中应明确说明其公示结果），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网上初审通过后，将纸质材料报送到资阳市交通运输局。网上报名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20日，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王雁，电话：028-26122299，报送地址：资阳市交通运输局419室人事科（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550号）

**（三）缴费。**纸质材料审核通过后，在现场进行缴费。

**（四）职称评审与复核。**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组织评审工作，评审表决会议结束以后，对评委会评审表决未通过的人员，不重新进行评审。经对申报资格再次进行核实后，对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不含委托评审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复核后发文确认职称资格。

在职称申报、评审的各阶段、各环节，如申报人在接到主管部门或评委会的电话、短信等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可核实申报资格的证明材料，即视为申报人不具备相应申报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份。由申报人从网上申报系统中填报并下载打印，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及《评审表》首页须本人签字，交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申报人的学历证、学位证、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各1份。2002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下载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及以上），提供查询学历（学位）信息截图1份。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本人所在单位必须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进行查询和核实。如属于2002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无法通过网上准确查询核实其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后，提交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发现复印件存疑，需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参评获取职称情形的，将对审查单位进行严肃追责。

**（三）**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材料（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收复印件1份。

1.持职称证书申报的，应提供：本人取得的初级职称证书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彩色扫描件1份。

2.持职业资格证书申报的，应提供：本人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在《四川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聘专业技术职务对应表》规定范围内）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彩色扫描件1份；同时，还须提交申报人被聘任在专业技术初级职称岗位上的聘书或聘文复印件1份（与初级职称任职年限一致、聘任时在聘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申报人的任职资格时间以聘任时间起算。

**（四）**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

**（五）**能力业绩清单1份及证明材料。按照本通知对能力、业绩的要求提供本人能力业绩清单和佐证材料，清单上需逐一注明本人符合的条款及内容，以近年取得的业绩成果为主。能力业绩包括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科研成果、发明专利、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技术创新、技术标准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造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文字材料和获奖证书、成果鉴定书、出版论著等实体证明，每项业绩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对涉及本人角色或其他重要信息的部分需重点标识并与能力业绩清单对应，各涉及的证明单位应分别盖章，并提供相关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证明材料要能明晰与申报人的关系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不能只提供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即所谓的“业绩白条”）。

**（六）**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情况作为其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资格的重要条件。提供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格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七）**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所报送的材料须内附资阳市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详细列清所呈报材料名称。其中，《评审表》需双面打印，单独装订成一册；其它材料统一使用A4纸双面打印，另行分册装订（能力业绩清单和佐证材料单独装订为一册，并在涉及申报人的页码处明确标注）。统一用档案袋包装（封面填写申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申报的资格名称等）。申报评审材料请申报人自行留底，评审未通过人员的所有申报材料均不清退。

六、收费标准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职称每人次200元（其中含答辩费60元），初级称职每人次100元。

七、监督投诉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将对评审工作全程监督。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028-2662519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28-26110979。

附件：档案袋封面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档案编号：** （非本人填写）

**审 核 人：** （非本人填写）

**资阳市交通工程技术职称申报档案袋封面**

**（2022）**

|  |  |
| --- | --- |
| **姓 名** |  |
| **申报专业** |  |
| **申报等级** |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发票号码****（现场缴费后填写）** |  |